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21)沪01刑终560号

原公诉机关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张群,女,1971年9月10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无业,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住上海市奉贤区;因吸毒行为于1997年8月22日被强制戒毒三个月;因吸毒行为于2007年11月12日被强制戒毒六个月;因吸毒行为,于2007年11月26日被收容劳动教养一年九个月;因本案于2020年9月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1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奉贤区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陆军,男,1982年6月2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上海市浦东新区,住上海市奉贤区;因吸毒行为于2002年7月17日被行政拘留十五日,后于2002年7月29日被收容劳动教养一年六个月;因注射毒品行为于2004年8月23日被收容劳动教养一年九个月;因吸毒行为于2007年8月13日被收容劳动教养二年;因吸毒行为于2012年3月25日被处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强制隔离戒毒二年,后于2012年3月26日责令社区戒毒三年;因吸毒行为于2013年12月14日被强制隔离戒毒二年;因吸毒行为于2017年9月29日被行政拘留十日并强制戒毒二年;因本案于2020年9月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1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奉贤区看守所。

上诉人(原审被告)杨卫鹏,男,1992年4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系来沪务工人员,户籍地江苏省灌云县,住上海市奉贤区;因本案于2020年9月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1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奉贤区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孙虎,男,1986年5月1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无业,户籍地上海市黄浦区;因犯寻衅滋事罪于2014年6月24日被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因本案于2020年9月29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1月2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奉贤区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钱永宏,男,1974年6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户籍地安徽省淮南市田家庵区,住上海市奉贤区;因吸毒行为于2018年1月23日被处行政拘留四日;因本案于2020年9月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13日被逮捕,现羁押于上海市奉贤区看守所。

原审被告人张琦,男,1973年6月22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系务工人员,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因本案于2020年9月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13日被逮捕。

原审被告人陈永华,男,1982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系务工人员,户籍地江苏省淮安市淮阴区;因本案于2020年9月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13日被逮捕。

原审被告人葛祥佳,男,1990年6月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系来沪务工人员,户籍地江苏省灌云县;因本案于2020年9月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13日被逮捕。

原审被告人杨虎,男,1992年7月2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系来沪务工人员,户籍地江苏省灌云县;因本案于2020年9月7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0月13日被逮捕。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审理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张群、陆军、孙虎、钱永宏、张琦、杨卫鹏、陈永华、葛祥佳、杨虎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21年1月

25日作出（2021）沪0120刑初30号刑事判决。原审被告人张群、陆军、杨卫鹏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原审被告）张群、陆军、杨卫鹏申请撤回上诉。

本院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张群、陆军、杨卫鹏，原审被告孙虎、钱永宏、张琦、陈永华、葛祥佳、杨虎犯寻衅滋事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定性准确，量刑适当，且审判程序合法。张群、陆军、杨卫鹏撤回上诉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三百零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上诉人张群、陆军、杨卫鹏撤回上诉。

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2021）沪0120刑初30号刑事判决自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胡洪春		
审	判	员	韦庆		
	人	民陪	审	员	吴循敏
书	记	员	刘嫣琳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